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朝旺、李委員昇、李委員合元、  
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莊顏委員金鶯、  
林委員清吉、黃委員碧珠、洪委員榮章、  
林委員怡鳳、黃委員彧旋
- 四、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  
劉組長季川、林組長永鑫、林組長志忠、梁組長景聰、  
李主任淑媛、張主任正一、蕭主任伊宏(請假)、  
梁主任坤輝(請假)、王課長明德、簡課長俊佑、  
莊課長豐德、施課長東憲(請假)、林課員國樑、  
藍課員元斌
- 五、主 席：陳主任委員朝旺 紀錄：陳定綸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有關本次南投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縣長候選人計 2 人，縣議員計 68 人，已於 10 月 27 日在南投縣政府大禮堂，由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在場監察，分上、下午完成抽籤號次作業。
- (二) 有關本次南投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於 11 月 18 日公告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暨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另於 11 月 23 日公告南投縣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三) 本會辦理 103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由本會發包，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得標承製，印製數量如后：

1. 縣長： 選舉人數：414,091 預備票：828

2. 縣議員：第 1 選區

選舉人數：112,874 預備票：564

第 2 選區

選舉人數：91,637 預備票：458

第 3 選區

選舉人數：44,216 預備票：221

第 4 選區

選舉人數：61,631 預備票：308

第 5 選區

選舉人數：83,732 預備票：419

第 6 選區

選舉人數：1,043 預備票：10

第 7 選區

選舉人數：7,470 預備票：75

第 8 選區

選舉人數：11,205 預備票：112

上開選票已於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印製完成，監察小組何委員治郎全程在場監察，並於 11 月 25 日晚上會同警察人員護送運回本會大禮堂保管。其中縣長選舉票經實際點算後，發現有一千多張印製有瑕疵(汙染點)，已於 11 月 27 日當日下午由本組承辦人會同監察小組何委員治郎及政風人員在警方人員護送下速至該印刷廠補印製，瑕疵之票已於 11 月 28 日下午更換後，由本組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及政風室梁主任坤輝於本會當場銷毀。

另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票，分別由各該選務作業中心依選舉人數及既定預備票百分比，由各承印廠商印製完成，本會亦分別派工作人員到場督導，並由各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四)11月27日選舉票發交各公所，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到場監察，各公所派人領取時段如下：

上午7公所：南投市、水里鄉、鹿谷鄉、名間鄉、竹山鎮、信義鄉、集集鎮。

下午6公所：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中寮鄉、草屯鎮。

(五)11月28日上午於各公所召集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點領選票，並由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六)本(103)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已於11月29日當日投票，投票時間截止，立即進行開票及統計作業，已於當日晚上11時圓滿完成統計作業。

(七)11月30日上午收回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由本縣各公所分三時段分別在各警衛人員會同護送至本會統一保管。

(八)103年南投縣第17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18屆議員、南投縣第17屆(南投市第10屆市長)鄉鎮長、第20屆(南投市第10屆、水里鄉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0屆村(里)長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規定，候選人繳納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先扣除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各候選人所繳交保證金退還與否參閱會議資料如傳閱附件一。

(九)103年南投縣第17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18屆議員、南投縣第17屆(南投市第10屆市長)鄉鎮長、第20屆(南投市第10屆、水里鄉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0屆村(里)長選

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 2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每票 30 元之競選費用，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各候選人補貼競選費用參閱會議資料如傳閱附件二。

#### 四、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本縣中寮鄉第 20 屆清水村村長重行選舉提請追認一案，提請追認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明：

1. 依據中寮鄉公所 103 年 10 月 29 日中鄉民字第 1030017159 號函略以：「中寮鄉第 20 屆清水村村長候選人李○○登記後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死亡」，合先敘明。
2.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重行選舉。」，本案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 2 名，候選人李○○死亡後至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人，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爰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停止選舉。
3. 本案基於節省選舉經費，避免人力資源浪費考量，已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准，擬併五合一選舉於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並已以 103 年 10 月 31 日投選一字第 1033150115 號函發布選舉公告，其重要程序如后：
  - (1) 103 年 10 月 31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 103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7 日領取登記書表。
  - (3)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7 日候選人登記申請。
  - (4) 103 年 11 月 14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辦法：敬請審議追認，以完成法定程序。

決議：追認通過。

- (二) 案由：本縣中寮鄉第 20 屆清水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卓○○及古○○等 2 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案，提請追認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25 條、26 條、27 條、9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經複審該 2 人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辦法：敬請審議追認，以完成法定程序。

決議：追認通過。

- (三) 案由：有關「南投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乙案，如附件三(P.1)，提請追認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迅速確實，圓滿達成任務，特訂定本計畫，並已函頒實施。

辦法：請予審議追認決議通過，以符行政程序。

決議：追認通過。

- (四) 案由：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暨當選人名單，如附件四(P.8)，提請初審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初審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議通過。

- (五) 案由：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暨當選人名單，如附件五(P.11)，提請初審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初審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議通過。

- (六) 案由：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暨當選人名單，如附件六(P.17)，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審議通過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12 月 5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 12 月 19 日前由本會製發給當選證書。

決議：審議通過。

- (七)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結果清冊暨當選人名單，如附件七(P.21)，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

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審議通過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12 月 5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 12 月 19 日前由本會製發給當選證書。

決議：審議通過。

- (八)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暨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8(P. 49)，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審議通過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12 月 5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 12 月 19 日前由本會製發給當選證書。

決議：審議通過。

- (九) 案由：有關劉○○先生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暨本會第 135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提請審議。
2. 有關本案說明臚列如下：

(1) 本 (103) 年 11 月 28 日李○○陳情略以，非候選人印發不實宣傳品，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屬「黑函」？目的在攻擊某特定候選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如附件 1，第 10 頁)，本會 103 年 11

月 28 日投選四字第 1030002004 號函答復：查該文宣屬名者非本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範疇，非本會之權責(附件 2，第 11 頁)。

(2) 中國國民黨南投縣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8 日投行字第 118 號函略以，劉○○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乙案，懇請再次審慎檢視陳情書(如附件 3，第 12 頁~第 13 頁)，本會 103 年 11 月 28 日投選四字第 1030002008 號函答復：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第 8 條之規定提交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再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如附件 4，第 14 頁)。

3. 本會第 135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有關李○○先生暨中國國民黨南投縣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8 日投行字第 118 號函陳情劉○○先生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檢陳陳情者之資料及併陳本會監察小組第 135 次委員會議紀錄，逕送南投縣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處。

決議：以李○○先生暨中國國民黨南投縣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8 日投行字第 118 號函陳情劉○○先生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資料及本會監察小組第 135 次委員會議紀錄，逕送南投縣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處。

(十) 案由：103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人許○○小姐撕毀縣長、縣議員、市長、市民代表等 4 張選舉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按「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所規定。
2. 依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 103 年 12 月 1 日投警偵字第 1030021056 號函之調查筆錄略述如下：
  - (1) 撕毀行為人：許○○女士(生日：○年○月○日、職業：家管)。
  - (2) 時間及地點：103 年 11 月 29 日 8 時 40 分；第 68 號投票所(南投市彰南路 3 段 221 號)。
  - (3) 撕毀之選票：縣長、縣議員、市長、市民代表等四張。
  - (4) 撕毀之原因：圈選候選人時誤蓋私章沒有用投票專用章，排在後面要投票的人看到我私章圈選候選人就在我後面喊我說我用錯了，我一時緊張才將選票撕毀，我不是故意將選票撕毀的。因為緊張所以除了里長的選票沒撕毀外，其它的選票我都撕毀了。
3. 本會經提第 135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裁罰新臺幣一萬元。」
4. 檢附前第 2 項南投分局函及附件等影本 1 份(如傳閱附件)。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許○○小姐依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暨副本抄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警察局等相關機關。

決議：其行為視為一行為，本案改裁罰新臺幣五千元。

（十一）案由：103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人吳○○小姐撕毀里長選舉票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按「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所規定。
2. 依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 103 年 12 月 1 日投  
投警偵字第 1030021057 號函之調查筆錄略述如下：
  - （1）撕毀行為人：吳○○小姐（生日：○年○月○日、  
職業：工讀生）。
  - （2）時間及地點：103 年 11 月 29 日 8 時 35 分；第 59  
號投票所（南投市漳和里文林路 16 號  
）。
  - （3）撕毀之選票：里長選票一張。
  - （4）撕毀之原因：當時我已將其他選票投入票櫃內，因漳和里長候選人僅一名，我不想投該候選人，所以並未票選，我是第一次投票，所以不清楚未票選要繳回，而要將該選票帶出來，選務小姐跟我說為甚麼沒

投該選票，我告知其原因，該選務小姐說要收回，我怕他要另做他用，一時情急就將該選票撕毀。我不知道撕毀選票是違法的，我是第一次投票，真的不曉得選舉相關規則，以為領完票就是我的。

3. 本會經提第 135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裁罰新臺幣五千元。」

4. 檢附前第 2 項南投分局函及附件等影本 1 份（如傳閱附件）。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吳○○小姐依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暨副本抄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警察局等相關機關。

決議：裁罰新臺幣五千元。

（十二）案由：103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人甘○○先生撕毀縣議員選舉票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按「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所規定。
2. 依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 103 年 12 月 1 日投投警偵字第 1030021055 號函之調查筆錄略述如下：

(1) 撕毀行為人:甘○○先生(生日: ○年○月○日、  
職業:農)。

(2) 時間及地點:103年11月29日8時40分;第68  
號投票所(南投市彰南路3段221號  
 )。

(3) 撕毀之選票:縣議員選票一張。

(4) 撕毀之原因:因為之前腦部有被人毆打後，手  
術開刀2次導致目前身體行動不  
良，不小心才撕毀縣議員的選票  
一小角，我不是故意要撕毀選票。

3. 本會經提第135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觀其選票  
僅撕裂非撕毀，並無導致此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  
定，無違反選罷法之規定，決議不予處罰。」

4. 檢附前第2項南投分局函及附件等影本1份(如  
傳閱附件)。

決議:不予處罰。

(十三) 案由:103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人張○女士  
撕毀鎮長選舉票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按「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  
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  
條第8項所規定。

2. 依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03年12月1日投草

警偵字第 1030021701 號函之調查筆錄略述如下：

(1) 撕毀行為人：張○女士(生日：○年○月○日、  
職業：家管)。

(2) 時間及地點：103 年 11 月 29 日 12 時 30 分；  
第 179 號投票所(草屯鎮碧峰里  
碧峰路 135 巷 6 號)。

(3) 撕毀之選票：鎮長選舉票 1 張。

(4) 撕毀之原因：因為我行動不方便，脊椎開刀，  
坐輪椅，由我孫子(陳○○，11  
歲)把我推進投開票所投票，領  
取選票後，發現最上面黃色選票  
上候選人皆非其心目中理想人選  
，進而將該張黃色選票撕毀，遭  
該投開票所選務人員發現制止，  
並當場保管張員所領取之選票，  
並報警處理。

3. 本會經提第 135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裁罰新台  
幣五千元。」

4. 檢附前第 2 項草屯分局函及附件等影本 1 份(如  
傳閱附件)。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張○女士依限  
(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暨  
副本抄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警察局等相關機關。

決議：裁罰新臺幣五千元。

(十四) 案由：103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人王○○女士撕毀縣長、縣議員、鄉長、村長等 4 張選舉票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按「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所規定。
2. 依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竹警保字第 142 號函之調查筆錄略述如下：
  - (1) 撕毀行為人：王○○女士(生日：○年○月○日、職業：家管)。
  - (2) 時間及地點：103 年 11 月 29 日 14 時 27 分；第 331 號投票所(廣興村活動中心)。
  - (3) 撕毀之選票：縣長、縣議員、鄉長、村長等 4 張選舉票案。
  - (4) 撕毀之原因：不熟悉投票的方式，所以造成有違反選舉罷免法(撕毀選舉票)之事實。
3. 本會經提第 135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裁罰新臺幣一萬元。」
4. 檢附前第 2 項竹山分局函及附件等影本 1 份(如傳閱附件)。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王○○女士依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

暨副本抄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警察局等相關機關。

決議：其行為視為一行為，本案改裁罰新臺幣五千元。

(十五) 案由：103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人黃○○在投票所內使用手機、照相機拍照違法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之規定，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該法第 106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金。
2. 依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103 年 11 月 29 日之調查筆錄略述如下：
  - (1) 違法行為人：黃○○先生(生日：○年○月○日、職業：退休老師)。
  - (2) 時間及地點：103 年 11 月 29 日 9 時 20 分；第 105 號投票所(埔里鎮六合路 239 號)。
  - (3) 違法之原因：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發現黃○○即通報警衛人員協助處理，當場請黃○○將渠所有之相機及手機交出來，但黃○○一直不配合，經勸說後黃○○才勉強交出手機一隻，直至警方將黃○○帶所後才又交出相機。
  - (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略於：「有關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 9 時 14 分許轄內居民黃○○於投票時，在埔里鎮六合路投開票所內，使用手機在投開票所內拍照(經查該照片無影像)，

經檢察官指示，以行政法裁罰。

3. 次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又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4. 是以，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本會第 135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新臺幣三萬元。」

5. 檢附前第 2 項相關文件等影本 1 份（如傳閱附件）。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黃○○先生依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暨副本抄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警察局等相關機關。

決議：裁罰新臺幣三萬元。

八、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略)

九、散會：下午 16 時 38 分